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48)

致各位登記股東：

強制規定須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根據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Vesync Co., Ltd (「本公司」)現特致函閣下，本公司已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敬請注意，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及披露易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網站版本」)，以代替印刷版。閣下需要主動查閱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網站，以隨時了解公司通訊的發布情況。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尋求閣下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公司建議閣下提供電子聯絡資料。請在附件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中填寫閣下的電子聯絡方式，並簽署後使用列印於回覆表格中的地址標籤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透過電郵遞交該表格，電郵地址為vesync2148-ecom@boardroomlimited.com。倘閣下於香港內投寄回覆表格，可使用回覆表格上之郵寄免郵費標籤將其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電子郵箱地址或閣下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至閣下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閣下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請注意，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應閣下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vesync2148-ecom@boardroomlimited.com作出通知，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注意，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自閣下請求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熱線(852) 2153 1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4年3月4日

